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专人递送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11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高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相关主体签署进园协

议、土地使用权购买协议及项目备案及规划建设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日